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惟須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取得必要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惟須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取得必要監管批准。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組成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人民幣股份沒有面值。

- (b)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433,730,000股，即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人民幣股份發行僅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實際發行數目及超額配售選擇權事宜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

- (c) 目標認購人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交所開立賬戶並符合條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 (d)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 (e) 定價方式 人民幣股份的定價方式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人民幣股份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投資者；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如果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配售，獲配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中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0%，且高級管理人員承諾獲得本次配售的人民幣股份持有期限不少於12個月，具體由各方簽署的戰略配售協議約定。
- (g) 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銷方式為主承銷商的餘額包銷方式。

- (i) 募集資金用途
- 扣除發行開支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所得資金擬定用作「華虹製造（無錫）項目」、「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超過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少於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 (j)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照比例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k)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及板塊
- 人民幣股份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l) 股份登記冊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另行於中國備存及由中國結算管理的股份登記冊(以下簡稱「中國登記冊」)內。人民幣股份將不會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現有股份登記冊(以下簡稱「香港登記冊」)內。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基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現行限制，股份將不可在香港登記冊與中國登記冊之間轉移。
- (m) 人民幣股份不可遷離中國境外或轉入香港登記冊 人民幣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僅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在上交所買賣。人民幣股份將不能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買賣或轉入香港登記冊。
-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將不可相互轉換。
- (o) 決議案的有效期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及(2)取得人民幣股份發行必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未必會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市場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根據章程細則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均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不會違反相關中國(包括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建議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授出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戰略配售詳情，包括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以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披露文件；
- (2)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結算所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訂或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連(聯)交易協議及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行動，以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適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3)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符合相關法規及程序的前提下，對人民幣發行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佔比等內容進行調整，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及比例的調整等；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6) 根據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設立及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以及簽訂有關文件；
- (7) 對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因人民幣股份發行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章程細則、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8)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辦理股票登記及結算等相關手續；
- (9)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10) 如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紅籌企業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新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或政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
- (11)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及
- (12)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且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授權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i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之建議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將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iv)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之建議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相關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之建議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與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的分紅回報計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計劃將會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建議

關於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建議經股東批准，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按以下方式使用：

- (1) 約70% (人民幣125億元) 投資於「華虹製造(無錫)項目」；
- (2) 約11% (人民幣20億元) 用於「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
- (3) 約13% (人民幣25億元) 用於「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及
- (4) 約6% (人民幣10億元)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在上述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及資金需求對項目的先後順序及具體投資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合作夥伴(如有)磋商交易的具體條款，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辦理程序。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上述項目的資本需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超募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配發及發行額外人民幣股份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其他用途。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之建議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建議

為更好地保護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包括(其中包括)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承諾、購回人民幣股份的承諾、購回欺詐發行上市人民幣股份的承諾、對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承諾、股息分配政策的承諾、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的承諾、電子申請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不影響和干預審核的承諾。

(ix) 關於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須待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一段所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後方可提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基於以下原因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向章程細則作出（其中包括）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的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2) 為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規的相關規定，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自的權限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仍適用。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 關於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i) 關於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ii) 批准規章修訂及制定內控制度

為符合有關人民幣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關文件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等，董事會決議有條件採納及批准修訂若干條文及制定以下制度：

- (1)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4)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5)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6) 關連（聯）交易管理制度；
- (7)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8)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
- (10) 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

除非任何制度另有規定，否則上述制度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發行及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有效的制度將繼續適用。

(xiii) 批准委任信息披露境內代表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及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一名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其負責人民幣股份的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管聯絡事宜。委任自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假設發行所有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落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所有人民幣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數量 為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項下將予發行 的人民幣股份	—	—	433,730,000	25.00%
香港股份	1,301,745,237	100.00%	1,301,745,237	75.00%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718,068,172	55.16%	718,068,172	41.37%
由公眾持有	583,677,065	44.84%	583,677,065	33.63%
合計	<u>1,301,745,237</u>	<u>100.00%</u>	<u>1,735,475,237</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44.84%。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發行全部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且全部人民幣股份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2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33.63%，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58.63%。

(ii)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iii) 申請上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 (1)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章節。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此外，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滿足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此外，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本公司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從而使本公司把握未來增長機會，鞏固其在中國領先的純晶圓代工企業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v) 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目的，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第13.26(1)條的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倘適用）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i)在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前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
- (c)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滿足收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d)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據此(i)僅可回購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回購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1)條。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的規則及規例，(i)在上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例如特定中國報紙）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有效送達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人民幣股份須在上交所上市及交易，並通過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上交所的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要求就人民幣股份作為所有權證明而發行實物股份證書。中國結算設立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登記記錄是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此外，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交易所過戶」）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集中交易過戶（即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相關申請人須就此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過戶辦理過戶登記）。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以使該條項下在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交易所過戶以外的其他人民幣股份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上交所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要股份證書以證明所有權，故毋須證券證書登記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豁免，以使該等規則下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

3.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4.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或可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初步可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准」	指	由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給予的批准或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其將於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目標認購人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